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25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0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5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8 日服務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取得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結合申報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二、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15 年 2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Higashi Hokkaido Hino Motors, Ltd.、Hokkaido Hino Motors, Ltd.、Miyagi Hino Motors, Ltd.、Fukushima Hino Motors, Ltd. 及 Minami Kanto Hino Motors, Ltd. 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發送縮短通知予申報事業。

二、有關光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光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分潤購物金計畫」計畫招募會員，並規劃多層級獎金抽佣制度，使會員得透過介紹他人加入，建立多層級組織，獲得介紹他人參加並購物之獎勵金，及領取因被介紹者再介紹他人參加並購物之獎勵金，進而達到銷售蔬福良品全素購物網站內商品為目的，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定義，被處分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實施期間、會員招募情形，對公共利益影響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三、有關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刊載台北水都社區成交紀錄，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台北水都社區公布欄張貼廣告刊載其於該社區之成交紀錄，經查其成交紀錄中，僅有 2 筆為被處分人及其加盟店完成，其餘均非被處分人所成交，因此，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